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

##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2019年9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52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属于本次债券根据证监许可[2019]1652号文核准额度内的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2、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9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02.63亿元（合并报表口径），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63.11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7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3、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的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

13、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4、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发行。

##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同方股份/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含 33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本期债券的发行
发行文件：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募集说明书：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天元律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体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账户监管人/账户监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债券专项账户：	发行人根据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账户监管人处开立的，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银行存款账户
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根据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账户监管人处开设的，用于提前归集本次债券本息，以保证本次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的银行存款账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
公司章程: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合格投资者:	《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工作日:	每周一至周五, 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清华控股/母公司: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中核资本: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南通半导体: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同方威视: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工业: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同方人环: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同方知网:	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同方多媒体: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同方泰德:	<b>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b> , 股票代码: <b>HK1206</b> , 股票简称: 同方泰德
泰豪科技: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b>600590</b> , 股票简称: 泰豪科技
华控赛格: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b>000068</b> , 股票简称: 华控赛格
同方康泰:	同方康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b>HK1312</b> , 股票简称: 同方康泰
同方鼎欣: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b>870840</b> , 股票简称: 同方鼎欣
同方科技园: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同方国芯、紫光国芯、紫光国微: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名称更名为“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 同方国芯), 2016 年 6 月名称变更为“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 紫光国芯, 股票代码: <b>002049</b> ), 2018 年

	4 月名称变更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紫光国微，股票代码：002049）
龙江环保：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国信：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称“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嘉融投资：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同方投资：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同方全球人寿：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原名称“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b>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b>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方友友：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原中文名称“真明丽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1868，股票简称：同方友友
紫光集团：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清控人居：	清控人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融泰：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医疗网络：	中国医疗网络有限公司（0383.HK）
壹人壹本：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方金控：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b>THTF U.S.A.Inc.:</b>	美国清华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b>LED:</b>	<b>Lighting Emitting Diode</b> ，即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它是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在半导体中通过载流子发生复合放出过剩的能量而引起光子发射，直接发出红、黄、蓝、绿、青、橙、紫等单色的光。
<b>LCD:</b>	英文“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缩写，中文为“液晶显示器”
<b>E 人 E 本:</b>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有的商用平板电脑等产品
<b>CNKI:</b>	<a href="http://www.cnki.net">www.cnki.net</a> ，中国知网的门户网站
<b>TECHCON:</b>	同方泰德创立的自有品牌
<b>EMC:</b>	合同能源管理( <b>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b> )，是一种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投入并获得投资收益的节能投资方式
<b>PPP:</b>	公私合营模式( <b>Public—Private—Partnership</b> )，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

果

IHS:	Information Handling Services, 美国 IHS 公司成立于 1959 年, 总部位于美国丹佛市。IHS 是全球具有领先地位的关键信息、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供应商
CT:	CT(Computed Tomography), 即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
热泵:	一种装置, 通过电力做功, 从自然界的空气、各类水体、地层结构或其他介质中捕获低品位热能, 转移并提升至可供人们生产、生活利用的高品位热源
外延片:	外延是半导体器件加工过程中的一种工艺, 指的是采用高温化学汽相淀积的方法, 在一种单晶片的表面生长一层同质或异质单晶。新生长的单晶层一般称为外延层, 半导体器件往往做在外延层上。经过外延加工的圆片一般称为外延片
ezONE 业务基础平台:	公司在数字城市与行业信息化领域开发的基础软件平台, 犹如大家熟悉的 Windows 操作系统。该平台是公司在数字城市领域“平台+套件”运作模式的技术核心
ezM2M 构件平台:	基于 ezONE 业务基础平台的 M2M 行业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是一个通用的面向数字城市、市政、企业级应用的服务平台
3C:	计算机 (Computer)、通讯 (Communication) 和消费电子产品 (Consumer Electronic) 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物联网:	在计算机互联网的基础上, 利用射频识别 (RFID) 装置、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种种装置与互联网结合起来而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实现对产品、电网、铁路、桥梁、隧道、公路、建筑、供水系统、大坝、油气管道等各种物体进行实时监测和远程控制
紫光股份: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 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8)
IPTV:	交互式网络电视以电信宽带网络为传输渠道, 以电视机为终端, 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多种技术为一体, 向家庭交互式服务的产品
EMS:	电子制造服务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 是为电子产品品牌拥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
ODM:	原始设计制造商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是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 设计和生产产品

##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备案并择机发行不超过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33亿元公司债、不超过10亿元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备案并择机发行不超过33亿元公司债的议案》。

###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5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9】1651”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3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发行主体：**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9同方01”，债券代码为“155782”；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9同方02”，债券代码为“155783”。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含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5年期债券，含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双品种互拨选择权，互拨比例不受限制。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确定，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15亿元。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33亿元（含33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通过询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品种二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是指发行人既可上调票面利率，也可下调票面利率，调整幅度根据第 2 年末的市场情况具体确定。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是指发行人既可上调票面利率，也可下调票面利率，调整幅度根据第 3 年末的市场情况具体确定。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本期债券品种一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

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本期债券品种一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10月24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

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募集资金用途：**结合公司用款需求，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20000002321200031195850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9 年 10 月 21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19 年 10 月 22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T+1 日 (2019 年 10 月 24 日)</p>	<p>网下认购截止日</p> <p>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T+2 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p>	<p>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p>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品种一为 4.6%-5.8%、品种二为 5.0%-6.2%。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10 月 22 日（T-1 日）13:30 至 16:00 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购申请表》”）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2)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3)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4)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19 年 10 月 22 日（T-1 日）13:30-16:00 将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的《申购申请表》（附件 1）、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及簿记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

传真：010-89136009 转 900004、010-89136013 转 900004；

备用传真：010-65608456、010-65608457；

邮箱：bjjd04@csc.com.cn；

电话：010-86451556；

联系人：王明夏、刘立青。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10 月 23 日（T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T+1 日）每日的 9:00-15:00。

###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上证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10 月 22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投资者应在 2019 年 10 月 22 日（T-1 日）13:30-16:00 将以下资料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 （1）附件 1《申购申请表》（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2）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
- （3）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89136009 转 900004、010-89136013 转 900004；

备用传真：010-65608456、010-65608457；

邮箱：bjjd04@csc.com.cn；

电话：010-86451556；

联系人：王明夏、刘立青。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

###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

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9 年 10 月 24 日（T+1）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全称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缴款”字样。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41601040017069

大额支付号：10310000416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

###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9 年 10 月 24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立业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30 层

联系电话：010-82399884

传真：010-82399765

联系人：闫志鹏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谢常刚、王雯雯、王铭磊、张骏康、冯伟

联系电话：010-86451366

传真：010-65608445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 1: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b>重要声明</b>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b>基本信息</b>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b>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b>			
<b>3 年期（2+1 年期）</b> <b>（利率区间：4.6%-5.8%）</b>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b>5 年期（3+2 年期）</b> <b>（利率区间：5.0%-6.2%）</b>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b>重要提示：</b> 1、本期债券在 <b>上海证券交易所</b> 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 <b>上海证券交易所</b> 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 1,000 万元（含），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2、本期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9 同方 01，代码：155782；19 同方 02，代码：155783。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品种一：起息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缴款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申购利率区间为：4.6%-5.8%；品种二：起息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缴款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申购利率区间为：5.0%-6.2%； 4、投资者将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 1）填妥（签字或盖公章）后，请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 13:30-16:00 传真：010-89136009 转 900004、010-89136013 转 900004，备用传真：010-65608456、010-65608457，邮箱：bjjd04@csc.com.cn，电话：010-86451556。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专用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同方股份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6、申购人已阅知《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规投资者。（）是（）否

7、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G)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 附件 3: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